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郟县安良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郟县安良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郟县安良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鹏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037.0588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3.3330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鹏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